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濤

選任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85號、第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原易字第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韋濤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蓮銀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濤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10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犯罪時間地點均可明確區隔，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已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有施用二級毒品及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31頁)，兼衡其事後坦承犯行、已和被害人周政宏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所竊得物品之價值，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因一時衝動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1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壽豐鄉抓魚、月收入約新臺幣4
02 萬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03頁)等
0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
04 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所
05 犯各罪，犯罪時間尚屬集中，且侵害法益之種類相同等情，
06 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
07 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就犯罪事實一周政宏遭竊之砂輪機3台及電鑽3台，業經被告
10 與周政宏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11 (本院卷第123至124頁)，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犯罪事
13 實二告訴人解捷如遭竊之紅蓮銀耳1瓶，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14 得之物，且未經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1 之意思相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柏儒

04 附件：起訴書。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